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纪惩〔2026〕6号

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龚彬，男，　　出生，原湖南泰涟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4313201210297581，住湖南省

经查，龚彬因犯　　罪，于2025年11月3日被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26年8月20日，湖南省司法厅作出湘司罚决〔2026〕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龚彬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会决定：给予龚彬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被处分人如对本处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湖南省律师协会

2026年9月2日